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09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昀軒

被　　告　張升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305號）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6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互不認識，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0日0時47分許，見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因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將系爭機車之右側後照鏡拔除後，使其倒立倚靠在上址路燈旁，再噴灑疑似洗衣粉之粉末至系爭機車車身，使系爭機車之右側後照鏡斷裂、後側扶手擦損，而減損防護車身及美觀功能，足以生損害於原告。

㈡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簡字第30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在案。

㈢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機車維修費及精神慰撫金共計新臺幣(下同)17,050元。

㈣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05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305號刑事簡易判決所

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機車維修估價單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305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茲就原告本件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機車維修費用部分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機車維修估價單，維修金額共11,600元，其中清潔工資400元，其餘11,200元均為零件費用。上開零件部分既係以全新零件更換受損害之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機車係於106年6月出廠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，至114年4月10日被告毀損機車之日，使用之期間已逾機車之耐用年數3年，若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計算，於第3年之累計折舊額已超過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故零件折舊金額最多僅能折舊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折舊後之零件殘值為1,120元（計算式：11,200元×1/10＝1,120元），加計工資400元，系爭機車必要修復費用為1,520元。

2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

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。惟系爭事故既係造成系爭機車損害，僅為財產法益遭受侵害，並無人格權遭受侵害而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問題，則原告既無身體或健康等人格權遭受侵害之情形，亦未舉證證明有何人格權因本件事故而受侵害之事實，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，即屬無據。惟因個人之精神、心理對被告行為接受程度不同或警急應變之情緒控制亦有所差異，原告遭受不認識之被告無端毀損其機車，心理始終恐懼害怕，被告是否會不經意出現傷害原告，心理負擔頗重，故其於114年4月12日至卓大夫身心診所就診，吃藥控制其害怕情緒，並開立診斷證明書，共計花費450元，非精神上損害賠償(實質損害)被告應予負擔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9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